若有所思

装在心里的镜子

□ 村姑

《世说》中记载，西晋时，有一个人叫周处，年少时横行乡里，与山中虎、水中蛟并称三害。有人劝说他杀虎斩蛟，其实是希望三害余一。他杀死虎后，入水斩蛟几日不回。乡人以为他已死，正敲锣打鼓欢庆呢，他回来了。这时他才省悟，明白自己以往是多么的荒唐。于是立志改过，征战沙场，最终成为忠臣孝子，名扬四海。

电视新闻中，某演艺界明星因为吸毒被抓，面对摄像头和话筒，他恨不得地上有个缝好钻进去。

昔日风光无限，今日羞于见人。平时不知约束自己，恣意妄为，别人拿来镜子时，才知道自己多么丑陋。可惜这时，已追悔莫及。

曾看到央视一则报道，一个小偷，在车站偷了一个女大学生高春娜的钱包，在目睹高春娜勇斗抢劫犯的壮举后，深为惭愧，根据钱包里的证件地址，把钱包原物寄回，并附上一封信，落款是“一个曾经学坏的小偷，现在要立志学习的中学生”。我相信，这个良知未泯的中学生，会走好以后的人生之路。

孔子说“知耻近乎勇”，一个人，在成长的道路上，不可能不做错事，不说错话，唯有以耻为镜，看到自己的不足，才能敢于面对，不断上进。

不同的人，镜子的高低不一样。有人被绳之以法才知耻，有人以高尚者为镜而知耻，还有一些人，心中始终悬着一面道德之镜，时时揽镜自照，动一私念，便感羞愧，偶有过错，便自责不已，甚至不算是过错的事，也深为羞惭。

东晋明帝司马绍，有一次向大臣询问司马氏得天下的原因。当听到司马氏当初是如何诛夷士族，树立亲信，杀曹爽夺天下之事，以手覆面，伏在床上，惭愧不已：“如果真是这样，国运如何能长久啊！”

东晋简文帝司马昱，有一次，他看到田里绿油油的庄稼不认识，问是什么草，左右答是稻。简文帝面红耳赤。回来后，三天不敢见人，说：“哪有靠稻米养活着，却不认识禾苗的啊！”也许他还想到靠百姓养活却不识百姓疾苦，这实在是一种羞愧。

这两位皇帝：一个为先人的不仁不义而耻，不强辩，不粉饰；一个为自己的无知浅薄而愧。虽然他们在位的时间不长，但历史评价不低，这与他们的知耻应当有很大关系。

常以人为镜、以史为镜，才能明辨是非，有所为，有所不为，活得有尊严、有气节。在知耻者的心中，总有一些东西是做人的根本，是亵渎不得的。

有草名含羞，人岂能无耻？莫让别人拿镜子照你，要主动在心里为自己装一面道德之镜，时时勤拂拭，莫使染尘埃。

人文历史

有一种美食叫全汤

□ 杨群灿

清末同治年间，李村镇西李村的赵氏族人搞过一次规模较大的祭祖活动，仪式庄重，场面宏大，至今一些老人还记得流传下来的两副对联的内容：

其一：贻厥孙谋雄飞志，绳其祖武鹤随风。

其二：秀毓嵩山代生贤哲，派分天水祀衍春秋。

祭典结束后，时已近午，主办活动的乡绅出钱，管族人吃了一顿饱饭，十几张八仙桌沿街一溜儿摆开，在当时也算是盛极一时了。

待人们酒足饭饱，收拾了各种家伙、物品将要离开时，一个外地的赵姓族人匆匆忙忙地走进了赵氏祠堂，说是走了两天路，紧赶慢赶前来祭祖，还是因为中途有事耽搁来晚了。

客人来了，总得让人家吃饭吧？厨房师傅看看屋里，幸喜还剩有熟肉一块、焦炸丸子半篮子、油旋馍一摞，还有些蔬菜。师傅立时催旺炉子，搁上铁锅，舀了一大瓢高汤，加入一瓢清水，待汤滚沸，玫红色的肉丸子、素丸子各抓一把，五花肉丢进几片，放入木耳、黄花菜、海带丝，加了虾仁和花椒、茴香等调料，待锅中之物几番起伏，最后注入半碗芡汁。两袋烟功夫，一盆热乎乎、香喷喷的不知道叫什么名堂的饭食端了上来。

也许是真的饿坏了，也许是这盆饭真的好吃，客人一边啃着油旋馍，一边往嘴里大口拨拉，不大时候，一盆饭就全进了肚子里。

饭后，客人满意地抹着油乎乎的嘴，不停地打着嗝：“多有得罪，多有得罪。醇香不腻，咸鲜可口，吃得真舒服——它叫个啥名啊？”

师傅眼珠一转，顿了顿，笑道：“农家平时不常吃的好东西全在里面，故谓之‘全汤’也。这也是一般人家待客比较高的礼遇。”

从此，经过改进，以玫红丸子、五花肉为主料的“全汤”就成了李村独特的一道美食。只不过正宗的全汤已经消失了十多年，现在有人把全汤做成了杂烩菜的模样，实质上两者是有区别的。

灯下走笔

变成更好的自己

□ 朱超群

我有一个同学，前一段日子搬到我附近的小区。白天，同学和妻子去上班，他妈妈在家照顾小孩。晚上，他们下班之后，老妈妈就去跳广场舞。

动作生硬，拍子完全跟不上，人家往左扭，她偏偏扭向了右边……这情景实在有点“惨不忍睹”，陪着我散步的女儿看不下去了：“以前没学过，不会跳，看看就得了，干吗这么大年纪还要去学跳舞？”

因为以前没学过，不会跳，所以即使喜欢，即使想参与，也要压抑内心的想法，甘作旁观者吗？我告诉女儿，如果让我选择，我宁可像老人家一样，努力去学。虽然学的时候起步难，动作笨拙，可能还招人嘲笑，但那又怎样？世上很多事情都是这样，只要努力，就会离成功越来越近，努力从来没有太多限制，“低头走路，莫问楼高”，认为年龄大就不必再学习，或担心期限长、收效少，便懒于奋斗，不过是懒人为自己找的借口。

一直记得我以前的一个邻居，40多岁，突然想去学国画。按很多人的固有思维，她要上班，还要照顾上高中的孩子，更别提平日里做也做不完的家务事，哪有闲工夫去学画画啊？真要有空，都那么累了，何不好好歇歇，何必找折腾？可这位邻居毅然报了一个学习班，还是个基本上全是孩子的学习班，她一个大人身居其中不急不躁，每周雷打不动去上课，铆着劲地努力着。几个月后，她的画作让那些曾经笑话她的熟人敬佩不已。

其实，我们身边一直努力、学不止步的人并不少，很多人可能感觉年纪很大了，不必再那么折腾；或者想那些根本不是自己需要掌握的内容，何必费劲？再或者觉得努力那么久了都没收效，干吗还要坚持……可是，如果我们想要遇见更好的自己，就要坚持学习，想要一生精彩、一生被爱，就要在不同时期，对各种让自己变得更好的事情上再去做新的努力。

努力从来没有期限和年龄限制，它甚至不苛责你的自身条件，它只在乎你是不是真的想变成更好的自己，并愿意说做就做。

出水芙蓉 无名 摄

朝花夕拾

生命中的那棵枣树

□ 袁雪景

万安山下外婆家的大院子是我儿时玩耍的地方，门前有一棵大枣树。秋天，枣树挂果了，秋风轻轻吹着枝头，枣子像调皮的孩子，轻轻地荡起秋千，随着微风摆动。

然而，在一个电闪雷鸣的夜晚，这棵枣树轰然倒下了，树枝七零八落，枣儿滚落一地。我伤心地哭了。

外婆让舅舅把枣树连根刨出，坑又挖深了很多，枣树的小枝都被锯下，外婆用几件烂衣服包住剩下的枣树枝，说：“树倒了不可怕，可怕的是没有站起来的勇气，我们来帮它站起来吧。”我们一起把枣树重新栽好，浇点水，把小树枝用锯都锯成短条，插在大树附近，就像篱笆一样围着大树。每天放学回家我都要抬头看一看枣树是否发芽，时间一天天过去，枣树却没有任何动静，我失望了。来年春天，枣树终于不负众望，发出了新芽。

一年后，我回到爸妈身边，每年放暑假我都会急不可待回老家。大枣树旁边又多了几棵小枣树，我忍不住感叹生命的顽强与奇迹。外婆说：“只要树能站起来，就能重生。”几年前，外婆离我而去。悲伤之余，我不由自主地来到枣树下，儿时的一幕幕又浮现在眼前。

每逢枣子成熟的季节，外婆总会托人捎来口信，已经做好我最喜欢吃的枣糕馍等我回家，等我回家吃完枣糕馍，临走时外婆又给我准备了很多新鲜红枣让我带给同事们尝鲜。遇到困难时，外婆总会在枣树下跟我说：“你看这棵枣树经历过多少磨难，还不是活得好好的？”

想起跟枣树有关的一幕幕，我再一次潸然泪下。

这么多年过去，不管在工作和生活中遇到多大压力和困难，只要想起万安山下外婆家的那棵老枣树，只要想起我最敬爱的外婆，我都会坚强前行，因为我知道，挫折是新生的开始。

生活百味

渐行渐远的亲情

□ 蒋 平

春节前夕，去看望乡下重疾缠身的表兄。临别，照旧得到一大包当年他亲手种的花生。三天后，表兄辞世，那包花生也成了最后的纪念。

花生是精心晒干的，放在家里不会霉变。直到半年过后，才慢慢吃完。剥着最后几粒，又想起表兄。我与表兄的交往，仅仅在逢年过节时，他来城里做客总会捎些自产的小礼物：一包鸡蛋、一包花生、一袋晚稻米、一把蔬菜什么的。那些东西，虽然价廉，却是花钱也买不到的无公害食品，更重要的，里面饱含浓浓的亲情。现在，我却已与这些亲情分手，内心更多几层酸楚、几多感喟。

自呱呱坠地始，一个人，正式迎来生命中亲情的最大值。可以说，世界用最丰厚的亲情，为新加盟的生命，举行了最隆重的欢迎仪式。只可惜，这份丰厚的馈赠，是有减无增的，那些待我们最好的、付出不求回报的骨肉之亲，却在渐行渐远。

无论深浅与否，无论挽留与否，至亲的情，总会随着生命的老去而慢慢消磨，直至在这个世界消失。人生在世，于至亲之情，唯一能做的，便是感知与珍惜，最重要也最有意义的是回报。发现和懂得，需要一个漫长过程，在这个过程中，许多亲人不辞而别，留给我们的只有怅惘和忏悔。

抽点时间，多陪伴那些身体走下坡路的亲人。适时解囊，去资助那些生活走下坡路的亲人。哪怕一句话，一个眼神，就能缩短远离亲情的时空。

“当他回首往事的时候，不因虚度年华而悔恨”，我总认为当年奥斯特洛夫斯基的这句励志名言，也有为亲情而设的部分，只有珍惜当下与亲人相处的时光，只有感恩当下与亲人相伴的日子，才不会在亲人离世时空留悔恨。

征文选登

姑奶的梦想

□ 赵学庆

姑奶98岁大寿，土生土长的我回老家庆贺时，却意外在伊滨迷了路。姑奶说：“住了快一百年的村儿，这五年我还迷路，你咋会不迷路？！”

98岁的姑奶，在红绸缎中式上衣的映衬下，神采饱满，特别高兴。车快到达寿宴饭店，姑奶移座大伯买的手推车，专门吩咐：“让庆儿推着我，再去饭店吃桌。”我小心推着98岁的姑奶，姑奶喜滋滋地告诉我：“庆儿，我现在每月能领五六百元呢，九十多了，我也领上工资了。”姑奶的神情像骄傲的公主。

入席寿宴，鸡鸭鱼肉俱全，色鲜味香皆佳，晚辈们帮姑奶吹灭蜡烛，姑奶笑容满脸，喜庆刻在脸上，喜乐藏在心里。大家都说，这五年来，姑奶是越活越年轻、越活越开心了。

姑奶93岁时，伊滨区因发展修路，姑奶住了一辈子的老宅被拆迁，近百岁的姑奶喜迁高楼。几个孩子商量让母亲到几家轮留住，姑奶却说：“我有楼，十六层，这可是老来乐呀，我自己住。”这五年来，姑奶一路实现了百岁老人的梦想，住进了高楼，领上了月薪、看上了风景、走进了幸福……席间，我问老人，您还有什么愿望吗？姑奶说：“愿望多着呢！我想叫你们多陪我看看伊滨的变化，再过五年，伊滨的变化肯定会更大！”

流年碎影

夏夜流萤

□ 蔡源霞

和哥哥在外吃饭时，他忽然问我：“你知道哪儿有萤火虫吗？”我顿时愣了，不知道哥哥为什么突然会问起这个。哥哥见我不解，一脸遗憾地解释道：“我们小时候夏天的夜晚成群结伴地去捉萤火虫，可是现在的孩子竟然没有看到过。”再看一旁满脸期待的儿子和侄子，我不免沉默了，真是好多年没有见过萤火虫了。

想起小时候的夏夜，萤火虫是我们最好的伙伴。那时，我和哥哥住在乡下的老家，因没有通电，夏夜里，家家户户都在外面挂蚊帐睡觉。对于大人来说，这是无奈之举，可我们孩子却开怀不已。老家民风纯朴，每家都没有院墙，天黑之后，大人们搭起床挂起蚊帐，然后邻里之间便一边摇着扇子一边闲聊着农时收成。我们孩子，则呼朋唤友地去捉萤火虫。

乡下的夜晚格外黑，平日里我们找萤火虫会“打着手电筒”照路。那时，我们最喜欢有月光的夜晚，一切都那么明亮且梦幻，屋顶、草垛、树梢……似乎都蒙上了一层薄薄的纱，而萤火虫就在纱里闪闪烁烁。我们蹑手蹑脚过去，两手一合，萤火虫便在手中了。哥哥享受的是捉萤火虫的乐趣和成就感，他捉到后便放了。我呢，则更喜欢萤火虫的美，看着它们一边飞舞，一边闪烁着晶亮的荧光，我常常会因此呆住，直到哥哥拉我一把，才能回过神来。

因为喜欢，所以就想要拥有。我央求母亲找来透明的玻璃瓶子，每捉到一只萤火虫便将它装进瓶内，然后放到蚊帐里。平躺在凉席上，看到满帐子星星点点的萤火虫，我会情不自禁地沉醉其中，然后美美地进入梦乡。第二天起来，我再把萤火虫放了，等到晚上再捉回来陪我。

我10岁那年，全家从乡下迁到城里，我便没有再捉过萤火虫，因为城里似乎没有萤火虫。后来，我也参加过城里举办的萤火虫节，看着那些和彩灯分不清的萤火虫，虽然漂亮，但却毫无儿时的美好。

“妈妈，我也要用萤火虫照着看书。”儿子依偎在我身边期待地说，我不禁笑了，他应该是看了“囊萤映雪”的故事吧。只是，我们去哪里找萤火虫呢？老家的四伯都说，他已经很多年没有看到过萤火虫了。“我们一起留意吧。”我笑着回应儿子，并不是敷衍，而是我相信，只要我们愿意去寻找，总能找到萤火虫的，因为有萤火虫的夏夜，才能算得上是最美好的夏夜。

信手拈来

捧卷在手一夏凉

□ 快哉风

夏季，给人的印象总是“酷暑难耐”“烈日炎炎”。为酷暑所苦的人们总想找些消暑的方法。而我觉得：盛夏，有一种极佳的消暑方式，那就是“躲进小楼成一统”，在静夜里读书。夏夜捧读，既是一种肢体的休闲，也是一种心灵的按摩，还像饮下一碗心灵鸡汤，千滋百味，入脑入腹，妙不可言！

非常怀念我在农村居住的那些日子。每年的夏夜，劳累了一天的农人都在习习微风中，惬意地躺在土炕上，伸展四肢，放松精神，有滋有味地沉入了梦乡。前屯后街，一片寂静。

这时节，恰好读书。随意从书架上抽出一本书来，泡上一杯热茶，在缕缕茶香中，凭案而坐，静静地把目光和思想放逐到字里行间。因为万籁俱寂，读书便精神集中，不再分神，思想也不再溜号——凡事就怕专注，一旦聚精会神，就会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。果然，那书读得飞快，春风得意马蹄疾，一日看尽长安花；思考也越发缜细，书中的每一处精髓、每一处睿智，都随着一行行字、一个个标点，飞天一般输入脑海，使人思路豁然洞开，可谓“至乐无声惟孝悌，太羹有味是读书”！

夏夜有风，所以溽暑就消了许多。全身、鬓角不再像白天那样吱吱冒汗，心里先安定了几分。南北窗户全部敞开，夏风穿堂而过，单留下一丝清凉，室内氛围适宜读书。夏夜读书既不挑书，也不挑姿势，靠着屋墙可以读，趴在炕上可以读，凭桌而坐可以读，甚至歪倒在被褥上也可以读！“茶亦醉人何必酒，书能香我不须花”，只有亲身经历过夏夜读书的人，才真正知道“随意而读”才是读书的最佳状态。

夏夜读书还有一个可以享受的意境，那便是雨后。夏天的雨或密或疏，滤除了空气中的暑热，所以雨后的乡村，一片通明，天幕璧合，明月升空，耳边传来响亮的蛙鸣，所谓“好风如水，清景无限”。虽说有了蛙鸣，但却营造出了“蝉噪林愈静，鸟鸣山更悠”的独特意境。

这种反差给读书带来了空前的机遇：在古今中外行走穿梭，在字里行间引吭高歌，在人间百态中静观感悟，心游万仞，精骛八极，独与天地精神相往来！若读了名家范本，更是铅华洗尽，身心俱爽，独居一室，喜不自胜！心在阅读中返青，人在阅读中轻盈！

“养心莫若寡欲，至乐无如读书”。夏夜读书，可谓搏一点浩然之气，邀千里快哉之风，给自己斟上一碗心灵鸡汤！

家长手记

“补课”不如“补习惯”

□ 管洪芬

暑假刚开始没几天，我就陷入了两难境地，很多家长都给孩子报了暑期班，有的甚至是上午下午连轴补课，可我不想这样做，一是暑假原本就是孩子休息调整的时间；二是女儿排斥补课，“赶鸭子上架”肯定收不到多大效果。可别人家的孩子都在补习，我又做不到放任自己的孩子优哉游哉。

那天，偶然在网上看到一篇文章《暑假到，补课不如补习惯》。文章大意是说，孩子成绩不好，大人的第一反应就是给孩子补课，可有的孩子其实以往的时间也一直在补课，但收效不大，为什么呢？因为孩子学习成绩上的差距归根到底是他们学习习惯上的差距，所以补课不如补习惯。

我开始罗列女儿不好的习惯。譬如，她不爱阅读。遇上学校强制要阅读的书籍，她一般浅尝即止，而我买给她并推荐阅读的书，她则完全束之高阁。她不喜阅读导致她文思枯竭，每次考试遇上作文总要抓耳挠腮。譬如，不认真做作业的习惯。每天放学回家，她总是找各种理由拖延写作业，实在熬不过就各种牢骚和抱怨。这种心境下，做作业的专注度可想而知。我检查出她作业中很明显的错误时，她也只是无所谓地说“哦，没看清”。

仔细回想，发现女儿类似不好的习惯还真不少，我在纸上一一罗列，这个暑假，我要从女儿这些不好的习惯入手，认真督促，积极引导。我不只要让孩子成为一个爱读书的人，还要培养她的专注度，培养她做作业的好习惯，并改善她一贯的学习方法，我还要给她补一堂“自信课”，让她在自信的基础上，逐步更正和改善各种原有的不好习惯，我相信当女儿养成各种好习惯后，学习对她而言再不会是一件困难的事。